著作權的歸屬（一）——多數人合力完成的共同著作

文:曾允君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智慧財產權 · 2022-11-15

本文

原則上在實際創作者完成著作時，實際創作者就享有著作權[1]，但當著作是由多數人合力所完成，或著作創作過程中所需資金、資料或其他資源是來自於實際創作者以外的人（例如雇主或出資者）時，還是當然由實際創作者取得著作權嗎？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此時該如何保障雇主或出資者提供資源所應取得的對待效益？這類著作的著作權應該歸屬於誰的議題，即為此處所要說明的。

著作權，依據著作權法第10條，原則上由完成著作的人單獨取得且享有，但對於共同著作、職務著作與出資著作[2]來說，有例外情況，本篇先討論共同著作的著作權歸屬。（見圖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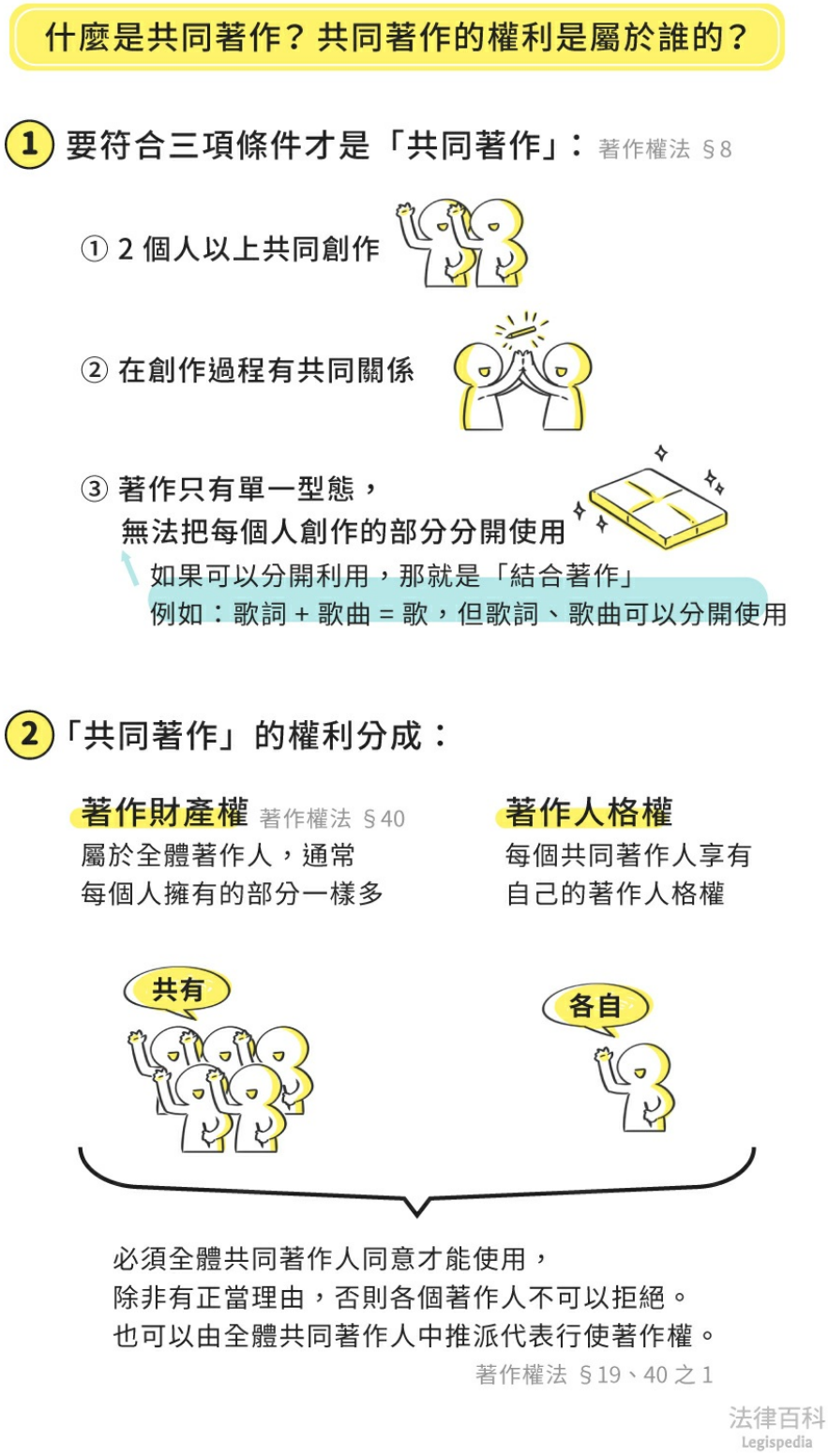

圖1　什麼是共同著作？ 共同著作的權利是屬於誰的？

資料來源：曾允君　/　繪圖：Yen

一、共同著作的概念

當二個人以上共同完成著作，且每個人的精神力創作在該著作中無法加以切割而個別利用時，這種著作就是所

謂共同著作[3]。詳細來說，構成共同著作須具備三項條件，即：

（一）「二個人以上共同創作」、

（二）「在創作過程中有共同關係」以及

（三）「著作呈現單一形態且無法將各人創作部分予以分割而個別利用」[4]。

例如合唱團共同演唱同一歌曲就可能是一個共同表演著作；但如果是二個人以上基於一起利用的目的，將個別著作相互結合，而在創作過程中沒有共同創作關係，或是被結合的各個著作可以獨立分離而個別利用的話，則此種著作會被歸類為「結合著作」，例如歌曲中的曲譜跟歌詞可獨立分離個別利用，該歌曲應屬結合著作而非共同著作[5]，不能依照以下所說明的內容認定著作權歸屬狀態。

至於是否可獨立分離為單一著作，應以創作人間就共同關係的約定、著作的型態表現、著作分離後可否獨立使用，以及社會通常觀念等面向，依據個案綜合判斷[6]。

二、共同著作的權利歸屬與行使

當著作屬於共同著作時，每個著作人將用共有狀態一起享有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[7]，除有特別約定或參與創作程度有明顯差異外，推定享有均等的應有部分[8]；但著作人格權則是個別獨立享有。

然而，無論是著作財產權還是著作人格權，原則上都需經過全體共同著作人的同意才能行使，以維護各著作人的權益，但為避免權利行使受到過度阻礙，如果沒有正當理由，各著作人不可以拒絕同意；另外，共同著作人可以從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代表全體行使著作權[9]。

註腳

[1] 著作權法第10條：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但本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[2] 關於職務著作與出資著作，請見筆者另兩篇作品《著作權的歸屬（二）—職務著作》、《著作權的歸屬（三）—出資著作》。

[3] 著作權法第8條：「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，其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為共同著作。」

[4]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14號刑事判決：「按著作權法第八條所稱之『共同著作』，係指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，其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該項『共同著作』之成立要件有三，即一、須二人以上共同創作。二、須於創作之際有共同關係。三、須著作為單一之形態，而無法將各人之創作部分予以分割而為個別利用者，始足當之。若二人以上為共同利用之目的，將其著作互相結合，該結合之多數著作於創作之際並無共同關係，各著作間復可為獨立分離而個別利用者，應屬『結合著作』，而非『共同著作』。」

[5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字第1001111b號函（2011/11/11）：「按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8條規定，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，其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為『共同著作』。次按本法第40條之1規定，共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，不得行使之。所詢歌曲中之曲譜、歌詞並非『不能分離利用』，故非屬本法所稱之『共同著作』，而一般稱之為『結合著作』。是以，如欲同時利用曲譜與歌詞，而曲譜與歌詞之著作財產權分屬不同人時，自須分別取得曲譜與歌詞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；如僅欲利用歌詞，自僅須取得歌詞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而無須取得曲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。」

[6] 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：「若二人以上為共同利用之目的，將其著作互相結合，該結合之多數著作於創作之際並無共同關係，各著作間復可為獨立分離而個別利用者，應屬『結合著作』，而非『共同著作』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5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可否獨立分離為單一著作，應視其共同關係之約定、著作型態之表現、著作分離後可否獨立使用、社會之通常觀念等情綜合判斷。」

[7] 民法第831條：「本節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。」

[8] 著作權法第40條：「

I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，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；無約定者，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。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，推定為均等。

II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，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。

III 前項規定，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，準用之。」

[9] 著作權法第19條：「

I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，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不得行使之。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同意。

II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，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III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」

著作權法第40條之1：「

I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，不得行使之；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，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。各著作財產權人，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同意。

II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，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。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III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。」

標籤

著作權的基本概念， 著作權歸屬， 共同著作， 結合著作， 共有